证券代码: 838556

证券简称: 力美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56	力美科技	2021年3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远肖、李茹斯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 了总结,形成《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 了总结,形成《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出具了《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出具了《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62.90万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4379.28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5091.97万元。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形成《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 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

实严谨,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091.97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3,137.2548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4)。

(十)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小香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力美科技"变更为"小香食品",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十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出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由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ADN)业务、移动DSP业务及其它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变更为速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集中资源开展相关业务的战略布局及拓展,从而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稳步提升,同时促进公司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全称、简称变更及主营业务的变 更,相应的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陈建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金昭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建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李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唐焕宇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董事, 任期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日上午8: 0-10: 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岚

固定电话: 010-65820231;

移动电话: 13810369292;

电子邮箱: xuzhongchi id@limei.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 4 层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